

## 《淨土十疑論》 補充講表

### ◎附表二：第二疑、第三疑

○諸法體空，本來無生，平等寂滅。

《中觀論》觀四諦品云：「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」

空觀：想一切法，緣生無性，當體即空。比喻觀鏡中像，全無實體。對真諦。

假觀：想一切法，無性緣生，雖有不實。比喻觀鏡中像，有而不實。對俗諦。

緣生：緣含攝因之故，緣生即因緣所生法，所謂一切法本來無生，但由因緣聚會，而顯現

諸法。

無性：以性（自性）乃本具，更三世而不易，不是由因緣聚會而生的。故無性是說明因緣

所生法，但有相而無性也。即是一切法乃為因緣和合而顯現之假相，如幻如化，如

鏡中像，如水中月。（糅合《金剛經講義》）

《占察善惡業報經》云：「復次，應知：內心念念不住故，所見所緣一切境界亦隨心念念不住，所謂心生故種種法生，心滅故種種法滅。是生滅相，但有名字，實不可得。以心不往至於境界，境界亦不來至於心，如鏡中像，無來無去。是故一切法，求生滅定相，了不可得。所謂一切法畢竟無體，本來常空，實不生滅故。」

《楞嚴經》卷二云：「見與見緣（如以麻為繩），并所想相（如以繩為蛇），如虛空華，本無所有（徧計本空，依他如幻）。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（如了繩即麻）。」

### ○斷滅見、斷滅相

《金剛經講義》云：「即如前半部，啟口便說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

是說度盡眾生，而不著相；非說一生不度，而為斷滅相也。又說於法應無所住，行於布施。是說行布施時，不應住相；並非不行布施，而成斷滅相也。」

《中觀論》觀業品云：「雖空亦不斷，雖有而不常，業果報不失，是名佛所說。」

《金剛經》云：「爾時，世尊而說偈言：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」

「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『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須菩提！莫作是念：『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」

○「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！何以故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」

○別答者：夫不生不滅者，於生緣中，……非謂因緣生外，別有不生不滅。

《楞嚴經》卷二云：「因緣和合，虛妄有生；因緣別離，虛妄名滅。」

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》云：「知唯心生，則色本無生；知唯心滅，則色本無滅。」

○《中論》偈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」

《楞嚴文句》卷第五云：「觀身六分所成，所謂地水火風空識，無我我所，惟是不淨，即

藏教意。觀不淨色，如夢如影，淨不淨俱不可得，即通教意。觀此身色，能成十法界淨不淨差別因果，即別教意。觀此身色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；如來藏中，性色真空，性空真色等，即圓教意也。」

○雖知諸佛國，及與眾生空，而常修淨土，教化諸群生。

《華嚴經》十地品遠行地云：「雖善修空無相無願三昧，而慈悲不捨眾生。雖得諸佛平等法，而樂常供養佛。雖入觀空智門，而勤集福德。雖遠離三界，而莊嚴三界。雖畢竟寂滅諸煩惱焰，而能為一切眾生，起滅貪瞋癡煩惱焰。雖知諸法如幻、如夢、如影、如響、如焰、如化、如水中月、如鏡中像，自性無二，而隨心作業無量差別。雖知一切國土，猶如虛空，而能以清淨妙行，莊嚴佛土。」

《中觀論》觀四諦品云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，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」

○諸佛說法，常依二諦，不壞假名而說諸法實相。

《中觀論》觀四諦品云：「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；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。」

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雖念諸法自性不生，而復即念因緣和合，善惡之業，苦樂等報，不失不壞。雖念因緣善惡業報，而亦即念性不可得。」

○智者熾然求生淨土，達生體不可得，即是真無生，此謂心淨故，即佛土淨。

《金剛經》云：「須菩提！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○《華嚴經》云：「一切諸佛身，即是一佛身，一心一智慧，力、無畏亦然。」

佛對眾生說法時有四種無畏。

- 一、一切智無所畏：佛於大眾中明言我為一切智人而無畏心。
- 二、漏盡無所畏：佛於大眾中明言，我斷盡一切煩惱而無畏心。
- 三、說障道無所畏：佛於大眾中說惑業等諸障法而無畏心。

四、說盡苦道無所畏：佛於大眾中說戒定慧等諸盡苦之正道而無畏心。

○故一佛即一切佛，一切佛即一佛，法身無二。故熾然念一佛時，即是念一切佛也。

《楞嚴經》卷第六云：「能令眾生持我名號，與彼共持六十二恆河沙諸法王子，二人福德

正等無異。世尊！我一名號，與彼眾多名號無異，由我修習得真圓通。」

《楞嚴文句》卷第六云：「名號祇是音聲，音聲，即是如來藏性。未達藏性，妄存一多情計。既達藏性，則一亦法界，多亦法界；一不為少，多不為多。」

《法華經會義》·普門品云：「良由真如實際，一多無性，本自平等故也。觀音證此實際故，一則非一，與多正等。六十二億證此實際故，多則非多，與一正等。一中解無量，故說六十二億；無量中解一，故說觀世音耳。《占察經》云：能聞我名者，即為聞十方佛名，亦是此意。」

《華嚴經疏鈔》十住品第七住云：「約事理，理能成事，說一即多；事能顯理，說多即一。」